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湯德宗大法官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一、二、部分

[1] 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明定:「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,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,歸人民共享之」,是為「土地自然漲價歸公」的基本國策(本院釋字第 286 號解釋參照)。為此,土地稅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: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,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,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。……」然,鑑於土地公告現值實際上遠低於土地市價,縱使依公告現值加四成¹作為徵收土地的補償費,仍不足以彌補被徵收土地所有人所蒙受的損失,故中華民國8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,乃增列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:「被徵收之土地,免徵其土地增值稅」(立法院公報第82 卷第 4 期,第 201 頁至第 202 頁立法委員提案說明參照)。嗣 86 年 5 月 21 日同法修正公布時,考量土地一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²,其財產價值即大減;且由於政府財政困難,

¹ 參見土地徵收條例(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)第30條:「(第一項)被徵收之土地,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,補償其地價。……(第二項)前項徵收補償地價,必要時得加成補償;其加成補償成數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,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」。實證研究顯示,2000年至2009年間,全台各縣市年平均加成補償成數約為五成,絕大多數縣市給予四成加成補償。參見張永健,《土地徵收補償:理論・實證・實務》,頁65-66(初版,2013年7月)。

嗣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,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:「被徵收之土地,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」

² 關於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,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未有定義,惟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曾釋示:「一、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『公共設施保留地』,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立法意旨,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程序及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,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。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,仍非屬公共設

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,往往延宕多年始被徵收, 乃更增訂第39條第2項規定:「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 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,準用前項規定,免徵土地增 值稅。……」(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15期,第83至85頁 立法委員提案說明參照)。

[2] 本解釋釋示:前揭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前段規定(下 稱系爭規定),「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 免徵其土地增值稅;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 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,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,於此範 圍內,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,檢討修正土地稅 **法相關規定** (解釋文第 1 段參照)。此外,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說明二釋示:「土地稅 法第39條第1項『被徵收之土地,免徵其土地增值稅』及 同條第2項前段『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 被徵收前之移轉,準用前項規定,免徵土地增值稅』之規定, 其立法意旨係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 稅,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,以維租稅公平。是以,適用該 條文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,必須符合『係依都市計 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且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由政府 以徵收方式取得』之要件。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 地,非屬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於土地所有 權移轉時,自無上揭法條免稅規定之適用」。其中關於非都 市土地地目為「道」之交通用地,無系爭規定之適用部分, 僅在闡釋系爭規定之意旨,而系爭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為違

憲(已如前述),爰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(解釋文第2段及理由書第10段參照)。關於以上結論,本席敬表贊同,茲就解釋意涵略作補充。

一、本解釋的正確解讀

[3] 首先,本解釋如上釋示,僅宣告系爭規定違反平等權而違憲,並未諭知相關機關兩年內修法時,必須使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」,免徵土地增值稅不可。蓋稅收之徵免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劃,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機關及具備專業能力之行政機關,基於組織功能最適性的考慮,毋寧應該保有較大的裁量空間(或稱形成自由),是相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,檢討修正相關規定(不限於系爭規定)時,自得通盤衡酌,採取符合平等原則之適當方法,包括:檢討廢除現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;或將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法符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」,納入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,使一稅之規定;或將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法府稅之規定;或將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自稅之規定;或將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會人徵土地增值稅;或重新設定合乎平等原則的免徵土地增值稅。或數件等(關於法規範違反平等原則之意義與效力,參見本院釋字第455號解釋及該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發表之「協同意見書」)。

二、本解釋係以「低標」審查,而宣告「違憲」之又一例證

[4] 其次,本解釋係本院繼**釋字第745 號解釋**之後,再次以「具殺傷力的合理審查」 (rational review with bite)³,宣告

³ 其為「低標」之一種,詳見湯德宗,〈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--「階層式比例原則」構想〉,輯於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第六輯,頁 581 以下(中研院

系爭法規「違憲」的案例。解釋理由書第5段首先揭示本案 採取「低標」審查,謂:立法「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,且其 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,始符合租稅公平原 則,從而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」。理由書第 7 段繼而認定:「系爭規定係為彌補都市土地經指定為公共 設施保留地所造成之不利益,而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, 以追求公平。核其目的,尚屬正當」。理由書第8段更進一 步認定:「非都市土地如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法核定為 公共設施用地者(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第13條參 照),其使用受限制,流動性、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,因政 府之政策及法令而受不利影響之情形,與依都市計畫法指定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不利影響者相當。……在土地增值稅之 徵免上,理應等同處理,俾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憲法第7條 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。然……相關機關對此等差別待遇並無合 理之說明,是於此範圍內,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 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」。以上論證再次顯示:本解釋於 聲請人釋明4其憲法權利(平等權)受有侵害之後,即將舉證 責任移轉由「相關機關」負擔,並因相關機關「未能證明」 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係屬合理而為「合憲」,本院遂作成 「違憲」之宣告(參見釋字第 745 號解釋由本席提出,並獲 蔡烱燉大法官、陳碧玉大法官及林俊益大法官等加入之「部 分協同意見書 」)。

三、本解釋亦應宣告系爭函二違反平等原則,一併諭知相關 機關檢討修正

法律所,2009年7月)。

⁴ 關於「釋明」之意義,參見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(92年8月26日司法院修正發布)第89點(釋明與證明)。

[5]至於農委會 90 年 2 月 2 日 (90) 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說明二(下稱系爭函二) 5釋示: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,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,多數大法官審查後認為:「並無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,亦未減少法律所規定之租稅優惠,核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」。對此本席礙難贊同,理由有三:

[6] 第一, **系爭函二**係農委會就「為供農路使用之『道』地目土地, 用地編定類別為『交通用地』, 是否屬農業用地」之疑義, 所為之函釋; 表面上主要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範圍, 似與系爭規定(土地稅法第 39條第 2 項本文)無涉。惟, 究聲請人所以「指謫」系爭函二,實因其就系爭土地未獲免徵土地增值稅; 而本案確定終局判決(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3號判決)所以「適用」(援用)系爭函二, 亦為獲致「聲請人請求免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並無理由」的結論。是爭

⁵ 參見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 (90) 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說明二: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(按:92 年 2 月 7 日修正為第 3 條第 10 款,內容相同)『農業用地: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,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:(一)供農作、森林……。(二)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……:、「農路」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(三)農民團體……。』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『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使用之農業用地,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:一、本條例……。二、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2 條,內容並修正為:「供農路使用之土地」),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 期地、2 條,內容並修正為:「供農路使用之土地」),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 用地別之土地。……。』準此規定,『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、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』應即符合農業用地定義之要件;至其用地編定類別似不在限制之列。是以非都市土地『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』雖依法編定為『交通用地』,仍應屬農業用地之範圍,而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適用。惟依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,包括國道、省道、縣道、鄉道及專用公路,則仍不在適用之列。」

執之標的同為系爭土地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[7] 第二,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,固見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: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,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」;然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亦有相同之規定: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移轉與自然人時,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」。多數意見爰釋示:「就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之解釋與適用,自應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(解釋理由書第 14 段參照)。雖 系爭規定(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本文)稱「免徵土地增值稅」,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(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)稱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」,兩者用語有別,然 核其語意並無不同。換言之,聲請人實際上係援引兩個法條 --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本文(即系爭規定)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(其內容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完全相同),而為相同之聲明--系爭土地應免徵(或不課徵)土地增值稅。

[8] 第三,系爭土地之情形特殊,既是「非都市土地如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」(從而得主張適用系爭規定,免徵土地增值稅);又是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、供農路使用之『道』地目土地,並經地方政府編定為『區道』,更實際已成為公路,供公眾通行者」(從而得主張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或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,不課徵土地增值稅)。茲解釋理由書第8段既論證:「非都市土地如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,其……所受不利影響之情形,與依都市計畫

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不利影響者相當……在土地增值稅之徵免上,理應等同處理」,並認定:「尤有甚者,非都市土地若實際已成為公路,亦即供作公共設施使用,其流動性、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所受不利影響更加嚴重」,理當循(與審查系爭規定)相同之思路,一併宣告:系爭函二亦與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有違;主管機關應配合系爭規定之修正而檢討修正系爭函二,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兩年時,不再接用。

[9] 如此解釋,庶幾可免「顧左右而言他」(將審查焦點忽由「平等權」,移至「法律保留原則」)、「捉大放小」(既宣告系爭法律規定「違憲」,卻宣告同質的系爭命令(系爭函二)規定「合憲」)、「論理未能一貫」,致「為德不卒」的批評。